

##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14:00 时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 到 11:30,下午 13:00 到 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9,37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123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8,631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472%。

### (3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48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沈广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(一) 关于公司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29,360,8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

反对 17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；

弃权 2,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5,22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61%;  
反对 1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39%;  
弃权 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。

## **(二) 关于公司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**

### **表决结果:**

同意 229,360,8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;  
反对 17,0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;  
弃权 2,1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**其中: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**

同意 5,22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61%;  
反对 1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39%;  
弃权 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。

## **(三) 关于公司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**

### **表决结果:**

同意 229,360,8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;  
反对 17,0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;  
弃权 2,1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**其中: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**

同意 5,22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61%;  
反对 1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39%;  
弃权 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。

## **(四)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**

### **表决结果:**

同意 229,360,8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

反对 17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；

弃权 2,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**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**

同意 5,2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61%；

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39%；

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。

#### **(五)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**

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229,360,8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

反对 17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；

弃权 2,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**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**

同意 5,2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61%；

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39%；

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。

**(六) 关于聘请 2017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**

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229,360,8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

反对 17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；

弃权 2,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**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**

## 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5,22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61%;

反对 1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39%;

弃权 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。

### (七)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

#### 表决结果:

同意 229,360,8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;

反对 17,0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;

弃权 2,1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: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5,22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61%;

反对 1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39%;

弃权 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。

(八) 关于公司《未来三年(2017-2019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

#### 表决结果:

同意 229,360,8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;

反对 17,0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;

弃权 2,100 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: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5,22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61%;

反对 1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39%;

弃权 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。

### **(九)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**

#### **表决结果:**

同意 229,360,80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;

反对 17,00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;

弃权 2,10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#### **其中: 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**

同意 5,229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61%;

反对 1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39%;

弃权 2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。

### **(十)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**

#### **表决结果:**

同意 229,360,80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;

反对 17,00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;

弃权 2,10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#### **其中: 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**

同意 5,229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61%;

反对 1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39%;

弃权 2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。

### **(十一)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**

#### **表决结果:**

同意 229,360,80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;

反对 17,00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;

弃权 2,100 股, 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

同意 5,2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61%；

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39%；

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